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议案》。

林艳艳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林艳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一名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林艳艳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对林艳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季官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季官文先生个人简历如下：季官文，男，中国国籍，198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用友软件烟台分公司销售经理，利华益多维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利华益维远化工有限公司供销部

销售经理、部长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官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股。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季官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季官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